**北京大学POSCO奖学金实施细则**

为更好的开展POSCO奖学金评选，规范项目管理，根据与POSCO青岩财团的协议，北京大学POSCO奖学金遵照以下约定实施：

**一、奖励方案**

1. 年度奖励总额：105,000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

2. 年度奖励人数：15人；

3. 奖励对象：本科生；艺术专业除外。

4. 奖励方案：

1）一等奖，奖励大学二年级学生：奖励5人，21,000元/人，分3年发放，7000元/人/年；

2）二等奖，奖励大学三年级学生：奖励5人，14,000元/人，分2年发放，7000元/人/年；

3）三等奖，奖励大学四年级学生：奖励5人， 7000元/人。

自2020年起，年度新评选人数视当年度复核情况确定。

5. 复核：自获奖年度次年至毕业，获奖学生每年8月底，需提交过去一年成绩单和院系是否推荐继续获奖意见，加盖院系公章。

6. 特别说明：获奖学生需符合协议约定的最低复审标准，如未能保持一定的学习成绩，且有不符合北京大学的奖学金制度的情况，将停发当年度及往后年度奖学金，未使用资金将纳入下一年度评选计划。

7. 自获奖次年起，可兼得其他校级奖学金，包括国家奖学金。

**二、评审程序**

根据学校奖学金的评审标准和程序，学生工作部负责该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，所推荐候选人男女比例尽量平衡。

**三、获奖证书颁发及奖学金发放**

1. 获奖证书颁发：获奖当年由学生工作部统一颁发获奖证书，自次年起直至毕业，学校将不再颁发证书，捐赠方另行颁发除外。

2. 奖学金发放：每年底，学生工作部与基金会共同完成该奖学金的发放。

**四、颁奖与交流活动**

自获奖年度至毕业，学生需参加奖学金的各年度颁奖仪式及参访等交流活动，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，需说明原因并视情况是否安排替代学生。

**五、项目汇报**

基金会于每年奖学金评审完成后，向设奖方汇报当年度财务与执行情况。